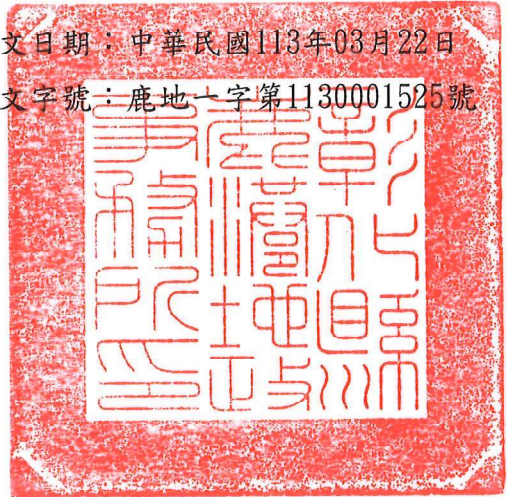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鹿地一字第11300015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詳如清冊
死亡日期：詳如清冊
住址：詳如清冊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詳如清冊

主任楊昌和

鹿港地政事務所113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公告清冊

收件案號	被繼承人姓名	被繼承人登記遷住所/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地建別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登記次序	面積	權利範圍類別	持分子	持分母	持分面積	被繼承人戶籍行政區域
113NC00108	許鴻書	台中縣大甲鎮龍井鄉龍井巷345號	土地	鹿港鎮	鹿草段	29000000	2	824		1	2	412	臺中市 龍井區 龍西里
113NC00108	許鴻書	臺中州大甲郡龍井字龍井459 (死亡戶籍地)	土地	鹿港鎮	鹿草段	29000000	2	824		1	2	412	臺中市 龍井區 龍西里